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40號

02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
07
08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09
10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煜翔、林威銘、鄭雅惠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
11 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12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2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
13 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14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
1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16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
17 事欄勿省略）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3 書記官 王薇葶